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永续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公司拟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定价周期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的品种，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不行使赎回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定价周期；在公司行使赎回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3、发行利率：本次公司拟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第一个定价周期内各计息年度发行利率保持不变，自第二个定价周期的第一个计息年度起，每经历一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公司有权于第一个定价周期内最后一个付息日及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债券。

4、发行方式：本次公司拟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由兴业银行独家承

销。

5、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6、担保安排：本次公司拟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7、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